

趙鈺鐸編

青丰誦養錄
上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趙仁輝編

青車消養錄上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趙鈺鐸編

青
年
修
養
錄
(上)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自敘

予少不學。行檢多疏。弱冠以還。漸知警惕。嘗取儒先古書。與言行有關者。瀏覽而節鈔之。置諸座右。用爲楷模。然人事紛擾。久而或作或輟。蓋亦數數不事此矣。去秋之贛。與友人縱論當世。深以風習日偷。青年道德日墮落。爲大可懼。冀有以挽之。迺檢行篋。出曩所節鈔者。就已意分類編次。卽以問世。其中選擇不精。或排比失序。知未能免。然意主勸懲。固不暇過計也。夫舉世方爭權攘利之不遑。而吾人迺欲以庸德庸言相聒。其不爲達人所笑者幾希矣。予書至此。予又惡知涕之何從歟。丙辰三月趙鉦鐸識。

凡例

- 一本書節取古人嘉言懿行。以爲青年學子課外修養之助。
- 一選材以日常行事爲標準。過於高遠及偏激者不錄。
- 一古人言行。與目今時勢不甚相合者不錄。
- 一四子五經。各修身教科書既經採列。本書不錄。
- 一本書分爲十八德目。每一德目爲一編。材料繁簡。不强爲限制。
- 一選材力求精確。引據古人著述。凡百餘種。辭句悉依原本。不爲增損一字。
- 一所選材料。均依原著時代先後排列。

青年修養錄目錄

上冊

第一編	孝友	一
第二編	立志	三三
第三編	勤儉	五五
第四編	忠恕	七七
第五編	勵學	九九
第六編	寡過	一二三
第七編	知足	一三五
第八編	慎言	一四三
第九編	守信	一六七

下冊

第十編	治家	一
第十一編	處世	三一
第十二編	交友	五三
第十三編	理財	七三
第十四編	慈善	九五
第十五編	衛生	一一五
第十六編	節欲	一二三
第十七編	治事	一三七
第十八編	達觀	一四九

青年修養錄上冊

第一編 孝友

閔子騫早喪母。爲後母所苦。冬月以蘆花衣之。其所生二子。則衣之以綿。父令閔子御車。體寒失韜。父責之。閔子不自理。父察知之。歸謂婦曰。我所以娶汝。乃爲吾子。今汝欺我。去無留。子騫前曰。母在一子寒。母去三子單。其父默然。故曰。孝哉閔子騫。一言其母還。再言三子溫。（劉向說苑）

子路問於孔子曰。昔者由也事二親之時。常食藜藿之食。爲親負米百里之外。親歿之後。南遊於楚。從車百乘。積粟萬鍾。累茵而坐。列鼎而食。顧欲食藜藿。爲親負米。不可復得也。枯魚銜索。幾何不蠹。二親之壽。忽若過隙。孔子曰。由也事親。可謂生事盡力。死事盡思也。（家語）

王裒讀詩至哀。哀父母生我劬勞。未嘗不三復流涕。門人爲廢蓼莪之篇。（晉書王裒傳）

王延事親。夏扇枕席。冬以身溫被。隆冬甚寒。體無全衣。而親極滋味。晝則傭賃。夜則讀書。（晉書王

延傳、

晉荀顗年踰耳順。而母年九十。色養蒸蒸。以孝聞。在喪憔悴。貌不可識。若嬰孺之號。哀動傍人。（荀氏家傳）

蔡廓罷豫章郡還。起二宅。先成東宅。與弟軌。

徐湛之年數歲時。與弟淳之共車行。牛奔車壞。左右人馳來赴之。湛之先令取弟。衆咸歎其幼而有識。（以上俱晉書）

方其幼也。父母左提右挈。前襟後裾。食則同案。衣則傳服。學則連業。遊則共方。雖有悖亂之人。不能不相愛也。及其壯也。各妻其妻。各子其子。雖有篤厚之人。不能不少衰也。娣姒之比兄弟。則疏薄矣。今使疏薄之人。而節量親厚之恩。猶方底而圓蓋。必不合也。惟友悌深至。不爲旁人之所移者。可免。夫兄弟之際。異於他人。望深則易怨。比他親則易弱。譬猶居室。一穴則塞之。一隙則塗之。無頹敗之慮。如雀鼠之不恤。風雨之不防。壁陷楹淪。無可救矣。僕妾之爲雀鼠。妻子之爲風雨。甚哉。兄弟不睦。則子姪不愛。子姪不愛。則羣從疏薄。羣從疏薄。則童僕爲仇敵矣。如此則行路皆踏其面。而蹈其心。

誰救之哉。人或交天下之士。皆有懽愛。而失敬於兄者。何其能多而不能少也。人或將數萬之師。得其死力。而失恩于弟者。何其能疏而不能親也。娣姒者。多爭之地也。所以然者。以其當公務而就私情。處衆責而懷薄義也。若能恕己而行。易子而撫。則此患不生矣。人之事兄。不同於事父。何怨愛弟不如愛子乎。是反照而不明也。（顏氏家訓）

或曰。孔子稱色難。色難者。觀父母之志趣。不待發言而後順之者也。然則經何以貴於諫爭乎。曰。諫者爲救過也。親之命可從而從。不從。是悖戾也。不可從而從之。則陷親於大惡。然而不諫。是路人故當不義。則不可不爭也。或曰。然則爭之能無拂親之意乎。曰。所謂爭者。順而止之。志在於必從也。孔子曰。事父母幾諫。見志不從。又敬不違。勞而不怨。禮。父母有過。下氣怡色。柔聲以諫。諫若不入。起敬起孝。說則復諫。不說則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。寧孰諫。父母怒。不悅而撻之流血。不敢疾怨。起敬起孝。又曰。事親有隱而無犯。又曰。父母有過。諫而不逆。又曰。三諫而不聽。則號泣而隨之。言窮無所之也。或曰。諫則彰親之過。奈何。曰。諫諸內。隱諸外者也。諫諸內。則親過不遠。隱諸外。故人莫得而聞也。且孝子善則稱親。過則歸己。凱風曰。母氏聖善。我無令人。其心如是。夫又何過之彰乎。

唐英公李勤。貴爲僕射。其姊病。必親爲燃火煮粥。火焚其鬚髮。姊曰。僕射妾多矣。何爲自苦如是。勤曰。豈爲無人耶。顧今姊年老。勤亦老。雖欲久爲姊煮粥。復可得乎。若此。可謂能愛已。（以上俱司馬光家範）

子有過失。父母怒詈之。鞭撻之。在子惟當順受。反己自責。切不可存一毫怨心。卽或父母果不慈愛。而妄加之以不堪。在子亦只宜愈篤其孝敬。以感悟其父母。使之底豫。不可因此遂衰其孝念。而生冷淡之心。一有冷淡之心。卽日流於不孝。而罪莫大焉矣。昔韓魏公云。夫子獨稱舜爲大孝。餘豈盡不孝哉。凡父母慈而能孝。此常事。不足道。惟父母不慈而能孝。乃爲大耳。此洵千古至言也。

中等人家。既分析後。父母所存之膳產。必自無多。在父母專藉此以爲便身費用。爲子者切不可再侵剝其父母。反致父母日用匱乏。更有不肖之子。不顧父母膳養。反私竊父母財物。致父母氣惱。甚至成病致死。此真屬獸類。天地不容者也。

寒素之家。父母供養。必不能富適。卽偶有肉食。亦自無多。當食時。切不可令孫男孫女。擁滿几前。令父母獨食不安。勢必個個少分與食。則父母愈無物下肚矣。夫爲子者。方慮無肉食以養父母。而忍

諸幼小又分奪之耶。爲子媳者。不可不知。

嫡母繼母。雖不會生汝。然既爲父之妻。卽是子之母。汝若待母不好。父必不悅。則是不孝。嫡母繼母。卽不孝其父矣。此先賢功過格。以能孝順嫡母繼母。其功加倍也。至於能孝敬庶母。其功更倍。媳婦之事。嫡姑繼姑庶姑亦然。

世有恃己之才能。而輕其父母。恃己之富貴。而傲其父母者。殊爲可異。汝固自恃其才能與富貴矣。亦思誰生汝身。而具此才能。誰身汝身。而致此富貴耶。是汝之才能富貴。皆從父母生汝來也。可因此而反驕其父母耶。

繼子之事繼父繼母。必不可不篤其孝敬。蓋既嗣爲子。則顧復之衣食之教誨之婚配之。有田產家私。則分授之。固與待親生之子無異也。則繼子事之。何可與生父母有異耶。

出繼之子。待本生父母。必不可忘其懷胎乳哺之苦。及保抱鞠育之恩。况汝享用別房財產。亦幸父母生汝身。而得受此享用也。安可忘其所自來耶。

媳婦是別家人。欲其一來卽孝順翁姑。原屬事之最難。此全在爲夫者。於新婚後。朝夕以孝順翁姑。

勸誠其妻。方能漸漸感化。苟或容縱之。聽信之。則其忤逆也。勢所必然矣。獨不思人之娶妻。本爲奉事父母。妻而不孝翁姑。卽律所當出。而子猶溺愛之乎。况汝所溺愛之妻。原是父母娶與汝的。若因娶婦而薄待其父母。是父母求福而反得禍矣。子心其安之耶。

人能以待兒女之心待父母。乃是真孝子。可見待父母之心。萬萬不及待兒女之心也。不亦大可歎哉。

幹蠱蓋愆。凡以教孝也。若明知爲蠱而不幹。明知爲愆而不蓋。真不孝之尤者也。

孝子事親。不可使吾親有冷淡心。不可使吾親有煩惱心。不可使吾親有驚怖心。不可使吾親有愁悶心。不可使吾親有難言心。不可使吾親有愧恨心。

每顧遺體之重。未嘗一日敢忘先人。

孝莫辭勞。轉眼便爲人父母。善休望報。回頭只看汝兒孫。

世有但知愛妻子。而不顧父母者。飲食則獨厚妻子。而不思父母。衣服則獨製妻子。而不思父母。夫待妻固當愛。然亦思當呱呱待哺時。豈卽有妻。懷保我撫養我而至長大耶。父母辛勤鞠育。指望有

婦可以代勞服事。乃有婦而父母反不得有子耶。至人之於子。豈不當愛。但子爲我子。我爲父母之子。我不顧父母。則我子將來。亦必不顧我矣。則我亦何賴有是子哉。故人愛父母。必勝於愛妻子。方可爲孝。媳婦不順翁姑。致有爭言。而爲子者。絕不戒飭其妻。反以父母爲非者。此縱妻逆親。其罪莫大。

子以悅親爲孝。人子旣分析後。設有急用。雖甚窘迫。亦不宜頻在父母面前。愁貧說苦。以增其憂。此亦子所當戒。

人子事親。顏色詞氣。必須和婉。不得失之嚴直。媳婦事翁姑亦然。

父母於諸子中有獨貧者。往往念之。常加矜恤。飲食衣服之類。或有所私厚。子之富者。如有所獻。則轉以與之。此乃父母均一之心。而子之富者。或以生怨。殆未之思也。若使我貧。父母必移其心於我矣。

同母之子。而長者成爲父母所憎。幼者或爲父母所愛。此理殆不可曉。竊嘗細思其故。蓋人生一二歲。舉動笑語。自得人憐。雖他人猶愛之。况父母乎。纔三四歲。至五六歲。恣性啼號。多端乖劣。或損動

器用。冒犯危險。凡舉動言語。皆人之所惡。又多癡頑不受訓戒。故雖父母亦深惡之。方其長者可惡之時。正值幼者可愛之日。父母移其愛長者之心。而更愛幼者。其憎愛之心。從此而分。最幼者當可惡之時。下無可愛之者。父母愛無所移。遂終愛之。其勢或如此。爲人子者。當知父母愛之所在。長者宜稍讓。幼者宜自抑。爲父母者。又須覺悟。稍稍回轉。不可任意而行。使長者懷怨。幼者縱欲。以至破家。

兄弟同居。世之美事。其間有一人早亡。諸父與子姪。其愛稍疎。其心未必均齊。爲長而欺瞞其幼者有之。爲幼而恃慢其長者有之。同居交爭。其相疾甚於路人。前日美事。至甚不美。豈不可惜。故兄弟當分。宜早有所定。兄弟相愛。雖異居異財。亦不害爲孝義。一有交爭。則孝義何在。

人有數子。無所不愛。而兄弟則相視如仇讎。往往其子因父之意。遂不禮於伯父叔父者。殊不知己之兄弟。卽父之諸子。己之諸子。卽他日之兄弟。我與兄弟不和。則我之諸子。更相視傲。能禁其不乖戾否。子不禮於伯叔父。則不孝於父。亦其漸也。故欲吾之諸子和同。須以吾之處兄弟者示之。欲吾子之孝於己。須以其善事伯叔父者先之。

人家不和。多因婦女以言激怒其夫。及同輩。蓋婦女所見不廣。不遠。不公。不平。又其所謂舅姑伯叔妯娌。皆假合強爲之稱呼。非自然天屬。故輕於割恩。易於修怨。非丈夫有遠識。則爲其役而不自覺。一家之中。乖戾生矣。於是有親兄弟子姪。隔屋連牆。至死不相往來者。有無子而不肯以猶子爲後。有多子而不以與其兄弟者。有不恤兄弟之貧。養親必欲如一。甯棄親而不顧者。有不恤兄弟之貧。葬表必欲均費。寧留喪而不葬者。其事多端。不可概述。亦嘗見有遠識之人。知婦女之不可諫誨。而外與兄弟相愛。常不失歡。私救其所急。私賙其所乏。不使婦女知之。彼兄弟之貧者。雖深怨其婦女。而重愛其兄弟。分析之際。不敢以貧故而貪愛其兄弟之財產者。蓋由見識高遠。不聽婦女之言。而先施之厚。因以得兄弟之心也。

兄弟子姪同居。至於不和。本非大有所爭。由此中有一人。設心不公。爲己稍重。雖是毫末。必獨取於衆。或衆有所分。在己必欲多得。其他心不能平。遂啓爭端。破蕩家產。馴小得而致大患。若知此理。各懷公心。取於私。則皆取於私。取於公。則皆取於公。衆有所分。雖果實之屬。直不數十錢。亦必均平。則亦何爭之有。

兄弟子姪同居。長者或恃長凌幼。專用其財。自取溫飽。簿書出入。不令幼者知。幼者至不免飢寒。必啓爭端。或長者處事至公。幼者不能承順。盜取其財。以爲不肖之資。尤不能和。若長者總提大綱。幼者分幹細務。長必幼謀。幼必長聽。各盡公心。自然無事。

兄弟子姪。貧富厚薄不同。富者既懷獨善之心。又多驕傲。貧者不生自勉之心。又多妬嫉。此所以不和。若富者時分惠其餘。不責其不知恩。貧者知自有定分。不望其必分惠。則亦何爭之有。（以上俱袁氏世範）

王仁鎬拜節度使。省其父祖之墓。周視松楸。涕泗嗚咽。謂所親曰。仲由以爲不如負米之樂。信矣。（宋史王仁鎬傳）

顧忻以母病。葷腥不入口者十載。鷄初鳴。具冠帶。率妻子詣母之室。問所欲。五十年未嘗離母左右。（宋史顧忻傳）

張穀天性孝友。任子悉先諸弟。俸祿所得。亦委其弟掌之。未嘗問有無。（金史張穀傳）

蕭道壽母年八十餘。事養盡禮。夫婦親侍櫛沐。必俟母食而後退食。母寢而後就寢。出必告。許乃敢。